

法國校院違法增收學雜費

駐法國臺北代表處文化組

法國學生組織「全國學生聯盟」(UNEF)日前公佈 2011 年《不法增收學雜費》報告 (Le palmares des universités hors-la-loi)。

自 2005 年起，全國學生聯盟每年公佈不法增收學雜費之大學名單。2011 年報告指出，與去年相同，約有三分之一的法國大學向學生強制收取額外費用，某些金額甚至高達上千歐元。

不過，今年報告中最令人意外之結果是，過去自認免於爭議的「高等學院」(grandes écoles) 亦難逃學生聯盟的指控。調查結果顯示，十數間高等學院違法增收學雜費。

在黑名單中，南特中央理工學院(Ecole Centrale de Nantes)向外國學生收取 63 至 5763 歐元不等的額外費用；蒙佩里耶高等農業工程學院(Montpellier SupAgro)、雷恩(Rennes)與土魯斯(Toulouse)的國立應用科學院(INSA)分別要求學生繳交 50 與 95 歐元之「手續費」；土魯斯政治學院(Institut d'études politiques)則加收 410 歐元之「教學補助費」。

學生聯盟強調，法律雖准許學校增收附加費用，但校方須明訂各筆款項之用途，且不能強制學生繳交。此外，各項「手續費」則屬違法項目。

然而，「高等學院聯合會議」(Conférence des grandes écoles, CGE)對此項調查結果提出抗議。CGE 執行長 Pierre Aliphat 認為「學生聯盟的調查過於匆促，所獲資訊亦不夠完善。」他並解釋，「以南特中央理工學院為例，這筆費用涉及專為外國學生設置的碩士課程，不屬高等學院課程體制。此外，這些費用皆經各校行政委員會表決通過，並不違法。」

對於高等學院超收費用的情形，全國學生聯盟表示將依大學前例，訴諸法律途徑解決。聯盟主席 Emmanuel Zemmour 抨擊：「政府從未負起相關責任。高等教育部要求各學區教育局局長(Recteur)督促各校遵守法律規定，但從未有教育局局長駁回校方提出的各項非法費用清單。全國學生聯盟成為學生唯一的求助管道。」

事實上，自 2005 年全國學生聯盟開始公佈非法收費名單後，已有五所大學被判違法。而經過數年來的監督與抗爭，違法超收費用之大學比例也已由 2005 年的 61%降至目前的 34%。學生聯盟對此成果感

到滿意。但仍有 28 所大學持續加收費用。

這些額外費用通常是手續費、運動器材使用費與高額的特殊課程費用。在大學黑名單中名列前矛的是艾克斯—馬賽三大(Universite Paul Cezanne Aix- Marseille III) 、土魯斯一大(Universite Toulouse I)和博城大學(Universite de Pau)。這三所大學所收取的額外學雜費可高達 2255 至 4555 歐元不等。

學生聯盟表示，在學費逐年調漲的情形下(今年大學部漲幅為 1.7%、碩士班 4.7%、博士班 3.6%)，這些加收費用已成為「學生難以接受的額外經濟桎梏。」

政府方面，新任高等教育部長 Laurent Wauquiez 表達了反對學校加收非法學雜費的「堅定立場」。高教部官員表示，「部長已指示各學區教育局局長督促學校遵守法律，並須駁回各大學的非法決定。若校方堅持己見，則將訴請法律裁決。」

資料提供時間： 2011 年 7 月

譯稿人： 駐法文化組

原始資料來源： 2011 年 7 月 15 日法國世界報(Le Monde)